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ཨོང་ཁྲོལ་སྲིད་བྱུས་ཡིག་ཀྱི་

囊谦县财政局文件

囊财字【2022】60号

囊谦县财政局

关于囊谦县 2022 年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绩效目标的批复

囊谦县乡村振兴局：

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，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县财政局根据《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）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和《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囊财字〔2019〕194号）、《囊谦县财政局关于申报囊谦县 2022 年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目标工作的通知》（囊财字【2022】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囊谦县 2022 年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实绩效运行监控

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，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。对囊谦县 2022 年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密切跟踪

囊谦县 2022 年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，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。

二、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

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、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，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须将修改调整后的囊谦县 2022 年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。

附件：囊谦县 2022 年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襄谦县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总投资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指标	备注
1	乡村振兴局	襄谦县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	80	<p>目标1：按照“有意愿的脱贫脱贫人口劳动力家庭开展劳动技能培训，让有意愿劳动人口的脱贫家庭有1名技能劳动者”的扶贫政策，围绕2022年脱贫巩固提升，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拟完成160名有意愿的脱贫户劳动力培训，使其培训后能尽快帮助实现就近就地转移就业、实现“就业一人致富一户”的目的。</p>	<p>一、产出指标 (一) 数量指标：按照年度申报且符合人数核定 (二) 质量指标：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 (三) 时效指标：建设期限：项目按时完成，项目资金及时拨付。 (四) 成本指标：项目总投资≤80万元，项目投资完成率100% 二、效益指标 (一) 经济效益指标：增加贫困户收入。 (二) 社会效益指标：增加贫困户收入。 (三) 可持续影响：增加贫困户收入，提升脱贫户就业创业能力。 三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100%</p>	